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07 执 31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南纬东路六十九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76785485989。

法定代表人：卞丽，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陈丽忠，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井陘县 3502 生活区，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10231077。

被执行人：刘丽霞，女，1987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井陘县天长镇河东村粮台街 117 号，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705041041。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支行与陈丽忠、刘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陈丽忠、刘丽霞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丽忠、刘丽霞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 (2021)冀 0107 民初 360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陈丽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平涉路东 29 号精彩佳苑 2-3-602 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石家庄矿区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丽忠名下位于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平涉路东29号精彩佳苑2-3-60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石家庄矿区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周亚斌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小平

此件与原本无异